新系统教育教学实践功能操作流程说明

一、教育教学实践功能面向的对象

按《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》（校研字（2020）4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21〕95号），教育教学实践环节面向的对象为自2020级秋季及之后入学的非定向学术型二、三、四年级（直博生五年级）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**课程助教**教育教学实践 功能界面的具体执行流程

（一）研究生院及教务处：助教岗位课程维护与发布

1、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21〕95号）的规则，确定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（班），并确定最大可招录助教人数。

2、课程助教教育教学实践功能一般于每学期研究生选课结束后开放3个工作日左右，具体时段每学期开展该项工作之前向各学院发布。

3、教育教学实践环节，全线上申报审核，无纸质存档要求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助教岗位申请

任课教师发起——>课程所属学院审核

1、任课教师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课程助教岗位申请”界面线上申请

（1）点选需要设置助教的课程（班）

（2）填写确认实际需要的助教人数（不大于最大可招录助教人数）

（3）点击“提交”

2、课程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登陆系统，至“培养-培养环节管理-教师助教岗位申请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点选需要确认的助教岗位申请的课程（班）

（2）可选择点击“确定”撤销审核”“驳回”

“审核”，即审核通过。

“撤销审核”，指当前审核通过以后，重新返回当前未审核状态（在上一级未审核情况下）。

“驳回”，指返至发起人重新发起提交。

以下对于“确定”撤销审核”“驳回”的解释，与此条相同，不再重复。

课程所属院审核完毕，系统即向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生发布该助教岗位。

（三）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

博士生发起——>导师审核——>任课教师审核——>课程所属学院审核

1、提出申请的博士生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计划-助教岗位申请”界面线上申请

（1）点选拟申请助教的课程（班）

（2）点击“提交”

提示：

博士生可以点选多个课程提交申请；在其中某一个申请岗位被确认之前，可持续不断提交增加提交申请；一旦某一个申请岗位被确认，即不可再提交申请。

2、博士导师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学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“学生身份”下拉菜单选择“所带学生”

（2）点选需要确认的学生助教岗位申请

（3）可选择点击“确定”撤销审核”“驳回”

3、任课教师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学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“学生身份”下拉菜单选择“课程助教”

（2）点选需要确认的学生助教岗位申请

（3）可选择点击“确定”撤销审核”“驳回”

4、课程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登陆系统，至“培养-培养环节管理-学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点选需要确认的学生助教岗位申请

（2）可选择点击“确定”撤销审核”“驳回”

提示：

1、课程所属学院审核完毕，发起申请的博士生即获得该课程（班）助教资格；

2、课程所属学院审核完毕，同时申请该课程（班）助教的其他博士生，将被自动驳回；

3、每学期系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为一次性开放，结束后不再对未落实助教岗位的博士生二次开放申报，建议有申报意愿的博士生在申报期间，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申报的助教岗位的审核情况，及时补充申报其他助教岗位。

（四）博士生线下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实践工作

1、任课教师可按需要，要求博士生助教在线填写“助教日记”。

2、“助教日记”此前所有审核人均可见。

任课教师登录端、博士生导师登录端，“助教日记”界面，有“学生身份”筛选项："所带学生”“课程助教”

学院秘书登录端，“助教日记”界面，有“学生身份”筛选项："本学院”“课程所在学院”

3、“助教日记”为非必填项。

（五）课程助教教育教学实践成绩登录

任课教师登陆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课程成绩管理”界面线上申请

1、点选需要登录教育教学实践成绩的学生条目

2、下拉确定教育教学实践成绩（二级分制“通过“”不通过“）

（1）下拉选择“通过”，点击右上方“提交”确定成绩，则给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（8E）学分；

（2）下拉选择“不通过”，点击右上方“提交“确定成绩，则不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成绩和学分。请谨慎做此选择。

二、**兼职辅导员**教育教学实践 功能界面的具体执行流程

无需博士生申报，由研工部，直接录入成绩。

三、**科研经费博士生**教育教学实践 功能界面的具体执行流程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21〕95号），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考核由其导师进行。”系统审核流程为“

科研经费博士生发起——>导师审核

1、非定向的科研经费博士登录系统，至“科研博士教学实践”界面线上申请

（1）填写“教育教学实践工作简述”

（2）点击“保存“或”提交“

2、博士导师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学科研博士教学实践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点选需要审核科研经费博士生教育教学实践的博士生条目后的“审核”;

（2）在展开的界面当中，检查科研经费博士生提交的“教育教学实践工作简述”，下拉确定教育教学实践“考核结果”（二级分制“通过“”不通过“）

①下拉选择“通过”，点击右上方“确定”确定成绩，则给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（8E）学分；

②下拉选择“不通过”，点击右上方“提交“确定成绩，则不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成绩和学分。请谨慎做此选择。